

宣統元年

(每部定價銀元三角)

湖北學務分年籌備表

教育官報臨時增刊之一

目錄

詳文

湖北學務概說

學務機關

學務補助

學務辦法

教育各項分年籌備事宜總表

府廳州縣等級分配表

師範教育

省城師範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府廳州縣師範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全省師範學堂逐年

增加畢業

人數表

普通教育

目錄

省城普通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府中學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廳州縣高等小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廳州縣初等小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廳州縣半日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廳州縣女子小學分年籌備事宜表

全省普通學堂逐年

增加
畢業

人數表

實業教育

實業教育分年籌備事宜總表

實業教育教員養成分年籌備事宜表

省城內各等農業分年籌備事宜表

省城內各等工業分年籌備事宜表

省城內暨漢口各等商業分年籌備事宜表

兩府以上及駐防公立中等實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府暨直隸州廳中等實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各州縣初等實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關於實業類各項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部分年籌備事宜表

附留學各國學生科目人數表

目錄

MG
G529.52

1



3 1772 4706 5

本司詳覆學部分年籌備事宜各表文

爲遵筭詳復事案察接管卷內奉 大部筭開普通司案呈本年閏二月二十八日

本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一摺並簡明清單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茲於八月十四日經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核定

復奏奉

旨已錄由憲政編查館知照到部亟應刷印本部原摺暨清單通飭各省該提學使司一體遵照凡單內所開歸各省籌備事宜有本年即應舉辦者如分編中小學各科教授細目籌備簡易識字學塾推廣城鎮鄉兩等小學堂以及省城之優級師範中等實業各府中學及初級師範學堂務須從速籌設有分年舉辦之件本年即須預定者如師範普通實業專門四項教育亦應籌定大綱將辦理情形分年列表以上各節均應先期報部備核以便年終彙奏現距本年出奏之期爲時甚迫該提學使司不得因循玩愒致誤期限亦不可粉飾外觀有名無實至以後每年仍每屆六個月將已辦成績先期送部考核具奏以符定章通計九年豫備茲已將及兩年一切辦

詳文

一

法不過粗具端倪所當急起直追以冀將來得觀成效該提學使身負教育重任倘未能督飭所屬實力奉行屆時均有難寬之責備除本部應行籌備事宜現正督飭分別籌辦外合亟節節到該提學使司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本署司竊繹九年籌備之義在使上有立憲之政體下有立憲之國民而立憲國民非以教育之力冶鑄甄陶則無由養成完備之人格查東西各國推行普及教育皆遠在百年前日本最後起然其教育之設施距今亦四十年矣蓋教育事業期諸必世而後竟其功絕非旦夕所能收其效惟既合九載而課績則當具一定之方鍼記曰教者民之寒暑教不時則傷世日本井上哲次郎亦謂教育不應時勢則無效今遠察敵情近規國勢處籌備立憲時代必以造就國民爲教育本旨此事理之易明者也湖北地處上游輪軌交馳爲列強視綫所集亦全國觀瞻所繫敬教勸學尤難視爲綏圖本署司體察情形竊謂鄂省學務視他省易爲力者有三端其足阻礙教育之進行者亦有三端謹爲 大部陳之前張文襄公督鄂時創辦兩湖江漢經心等書院以書院之舊規寓學堂之新制皆在變法十年前今之膺學務要差者大半皆從前書院之

選也其後又派學生疊赴日本習師範省城暨各州縣皆設師範學堂暨傳習所畢業者無虛數千人今之充各屬管教各員者皆曾肄習師範者也十載樹禾三年蓄艾用是人才不匱師資易得此各省之所弗及也以言經費則從前各書院本皆籌有的款及興學之

詔下凡銅幣籤捐之贏餘胥撥爲興學之用又 奏撥賠款捐爲學堂捐各屬賴之以舉辦小學省垣資之以擴充教育有所憑藉無事籌措此亦各省之所弗及也夫學生有整齊嚴肅之精神而後有活潑進取之氣象自興學以來泰西自由平等之說同時輸入學界風潮無省無之湖北學堂中之浮動喜事者雖不無其人然害馬輒去元氣無傷類多收敬業樂羣之益鮮蕩檢踰閑之舉校風既正士習自純具此數端此鄂省學務所以較他省易於課效者也惟是該省本年大水爲災汎濫二十餘州縣救死不暇治生爲艱強餓孳之夫而使之入學匪獨不能抑且不忍生養休息必需數年蒙養之功因之凝滯此其阻教育之進行者一教育子弟爲父兄之天職籌款興學爲地方之義務湖北各屬士紳不達此義往往視學爲官府之事視以官款

興學爲應享之權利官力有限推廣大難此其阻教育之進行者二學業無速成之理教育有躓等之憂該省士子狃科舉之餘習其入學也往往重獎勵而輕學業以故負床之童舍初等而徑入高等聰穎之士鄙實業而願入中學推其流弊必致假學堂爲利祿之階視學科爲功名之券國民教育將托空言此其阻教育之進行者三凡此數端是又目擊現勢逆計方來不能不爲鄂省教育前途慮者也本署司職司教育責無旁貸既不敢守成法而故步自封亦不敢圖苟簡而畏難自阻當觀化民成俗之事爲身心性命之圖鑠而不舍以冀一當願以教育行政機關關係全省文明進步非預定宗旨持以進行則南轅北轍永無合軌之期繩墮索塗終有冥行之患竊觀世界之趨勢究教育之理論審社會之程度察本省之情形而知初等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爲尤重也蓋教育之施以普及爲指歸故宜視通國無不可教之人國中有一人之未學則教育之能事不盡而國家即少收一人之用教育家謂與其使國內少數人士爲不平均之發達寧使全國人民能自謀生無徒食游手之民與其使少數人士修高尚學科甯授多數以自治自助之學業則初等普通教育

之謂也至於實業吾國夙未講求凡業農工商者皆有經驗而無學理弗知變通以故外貨暢銷漏卮日多湖北沃野隄區原料繁富漢口鐵軌四通浸爲世界經濟競爭之場農工商業皆宜講求此時奮起直追設法造就六七年後始有實業可用之人材及今不圖日復一日則人民生計蕭條財力殫盡不惟教育受其影響即凡百要政亦將因此而難以舉行查 大部前奏請凡官費出洋學生概學習農工商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日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商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具見注重實業之苦心此則本署司所當仰體此意與僚佐共勉之者也抑更有請者教育既逐年擴張經費亦須按年增加方能推行盡利因應不窮湖北學款向半由膏捐銅幣項下撥助自銅幣停鑄膏捐提歸度支部學款歲入遂短少一大宗至不得已乃由調任督憲陳奏請將各州縣賠款捐酌提五成充省垣興學之用然困難情形仍時不免今鄂中士紳又有賠款捐撥還各州縣之議同是興學省內外本等楚得楚失惟是教育之用費日加而入款日減無米爲炊臨渴掘井其奚能濟本署司視事以來學款奇絀幾有不能支持之勢而遇

有擴充事件又不能不設法籌撥預計來年恐更有難以應付者查 大部所定提學使權限章程載提學使於通省學務應用之欸應會同藩司籌畫詳請督撫辦理續定提學使權限章程又載提學使於通省學務用欸除會同藩司籌畫外其如運司鹽糧關道以及稅釐銀元銅元各項局所但有經理財政之責者均應合力通籌詳請督撫核定在 大部定章之意明知學司有興學之責無籌欸之權則諸多窒碍故有此救濟之法也本署司惟有恪遵定章詎勉圖功如果欸項充裕則兼程併營一年而竟兩年之施亦自易易萬一屆時欸項不能應手似不能不於原定期限事序稍有酌量變通之處理合預爲陳明再本任高學使前奉到 大部節文後因事關憲政籌畫不能不求詳備當即督同六科科長科員細心籌議尙未完竣因升署藩篆交卸本署司復接續籌議是以呈報稍稽時日合併聲明所有奉飭分年籌備事宜理合按年列表分類說明備文詳復 大部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詳者

湖北學務概說

一 學務機關

甲省城學務公所 六科人員及省視學悉照定章札派六科科長科員則官紳兼用省視學則純用本籍紳士曾肄業兩湖經心書院並出洋學習師範者充當惟前六科人員多兼任學堂管理差使本年高學司以學堂管理員責任重大再兼公所職任恐不免顧此失彼之虞遂改變辦法凡六科人員不復兼充學堂管理員以專責成而免曠誤

乙各廳州縣勸學所 查湖北六十九廳州縣勸學所均經成立總董視學均由司遴選札派以昭鄭重而專責成惟定章總董由視學員兼充細繹章程意旨蓋以勸學所爲一邑學務之匯以一人提絜綱要統一事權機關敏活則進行自易但有治法仍須有治人果得資望素優而又嫻習學務者擢任斯職自能勝任愉快惟值此過渡時代全才難得其有持躬廉介鄉望素學者大半富於保守性質求其不反對學務已屬難得而欲學校制度及管教方法悉心研究見諸實行實憂憂乎其難至出

洋學生及曾肄習師範者原不乏可用之材但年植壯盛資望不深一旦凌駕父老獨攬全權於人情實多不願黃前司有見於此因定爲就各州縣中選擇老成殷實足饜人望者派充總董專管一邑學欸遴選出洋及在省學習師範通曉學務者派充視學專察一邑學務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在省開設視學員講習所派現充京師優級師範學堂監督陳問咸爲所長招集各州縣學員二百七十名赴省講授教育行政學校制度教授管理諸法勸學所章程詳解及視學要義三月畢業高學司到任以後考察各生成績計共取最優等二十二名優等五十一名派往各屬後明定權限章程頒發遵守以管理財政責之總董以考查學務責之視學總董用本籍紳士取與輿情浹洽視學用外縣人員以免多所瞻徇試辦一年各州縣學務較前稍有頭緒本年上月徵集來省討論學務改良進行方法逐年籌價事宜各視學條陳多中肯要此次表中所列各州縣學堂辦法多采用其意

丙夏口廳創設學務局 查 大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各廳州縣應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卽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

凡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蓋振衣必絜其領舉網須提其綱綱領不振而欲措施裕如必不可得現本省六十九廳州縣勸學所次第成立雖組織未盡完備而提絜網要一切均有着手之處不難徐圖後效惟漢口鎮爲華夷通商總匯輪船上下鐵軌縱橫實環球視線所集查該廳勸學所成立年餘成效未著揆厥情由實因近日地方新政多端泛應曲當頗覺爲難加以漢上商賈輻輳交涉殷繁廳官縱爲賢勞明幹之員對於學務一途亦有難於兼顧之勢中國通商大埠漢口與上海同聲上海學堂林立日興月異而漢口尙未萌芽近日英美德俄均已設立學堂各樹一幟我有子弟不能自教而求教於外人將見民德日下民智日卑前路荆棘何堪設想本署司前任漢黃德道與高學司會商擬於漢口地方設一特別辦理學務之處名曰夏口學務局遴選候補州縣人員資望較深熟爛學務者委充辦理學務專員常川駐鎮仍以夏口廳爲總辦該委員爲坐辦專理通鎮學務並聯絡通鎮紳商安定辦法以期沉瀜一氣前已會詳前督憲陳批准在案現正籌訂章程尅期開辦

二學務補助

甲教育會 查教育會爲學務補助機關關係頗重湖北教育總會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成立由學務公所每月撥給學款四百金以期維持久遠各屬稟請設立分會者亦絡繹不絕其中宗旨正大章程妥善者悉與批准間有組織團體互相標榜假公益而營私利者均立加駁斥以挽澆風而端士習

乙圖書館 圖書館爲普及專門知識之一端論者見泰西五十年來人才輩出著作如林而不知扶植誘進亦自有道圖書館亦其一也湖北圖書館已於本年宣統元年開辦惟新舊書籍尙嫌未富恐亦不足以供閱覽現正設法擴充購買以求完備

丙展覽會 查東西各國凡美術器藝無不開會而成績展覽尤盛行於學校其事雖風靡五洲其法早開自三代學記比物醜類孔疏謂同類相比方則學易成成即成績比即比較學記相觀而善謂之摩相觀即展覽善者摩之卽爭優勝是皆我中國教育展覽之明證湖北於本年八月就省城各學堂徵集成績開第一次展覽會訂立章程十五條審其優良酌予獎勵並擬以後逐年開設一次徵集各州縣學堂出

品以資比較而示鼓舞

丁運動會 展覽會注重智育查 大部奏定教育宗旨尙武居其一所以祛文弱積習而振刷其精神則運動會之開設誠要圖矣湖北運動會於光緒三十二年已聯合省城文武各堂開設以後擬每年舉行一次或合數堂或合全體俟隨時酌定各州縣學堂亦當飭令舉辦以示提倡

戊公園 公園之設不僅便士民遊豫而於衛生求學均有密切關係前考察政治大臣

戴端回國奏准各國導民善政請次第舉行一摺內開四事而公園居其一周文靈

囿亦即公園之濫觴湖北公園已於本年宣統元年就黃鵠山下前購修文高等及文普

通學堂地基開辦惟現植財政支絀所有應行籌辦事件擬陸續興辦以紓財力

已學校園 查外國學校園附設學校之旁一草一木皆教員督率學生手自培植發

達理科思想增長兒童興味點綴風景裨益衛生漸開地方農業知識其利便不可

勝言現黃陂縣荊門州業經先後開辦并經札飭各屬做行亦趨民於實業之一端

也

三學務辦法

甲分畫學區 按分定學區在使各地方擔任學事經費起見非僅謀規畫之齊一也
已飭各州縣視學先取各縣分圖影寫一簡明底稿約集城鄉紳首熟於本地形勢
者訪問某鄉某會某汎某團某堡某鎮之面積大小人煙疏密按其原有區畫或分
或合權定一學區草圖以爲下手之方正籌辦間諮議局來咨以須與自治局會同
辦理始免紛歧大約分清界線須在全省自治局成立之時

乙調查學齡 按調查學齡兒童爲普及教育之下手方法但欲調查學齡須先實行
戶籍法查 民政部章第一次調查戶數在宣統元年第二次調查戶數在宣統二
年第一次調查口數在宣統三年第二次調查口數在宣統四年戶口之數不明無
論舉何要政行何法令均屬扞格難行今擬編造戶口冊及學齡冊以村董與勸學

員分任而以縣視學董其成縱一時未能調查清晰庶辦學較有把握

宣統五年調
查識字人數
亦仿此
辦法

丙選派教員 查湖北前有兩湖經心江漢書院後有省道府支郡及出洋速成各師

範生近來遊學日本肄業專門畢業生回國者亦踵相接本省農工商各實業學堂及專門理化學堂辦事人員均用專科畢業生其高等小學以上經史文學教員則多用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舊生而中等以下各學堂管教則多用師範生選用書院舊生則以資望淺深辦事閱歷爲衡選用各種師範生則以在堂成績畢業名次先後爲斷不稍通融間有各州縣及省視學酌量地方情形爲地擇人必揆諸定章不大出入始可核准其有聯名標榜設法運動者則必嚴斥峻拒以絕夤緣而抑躁進行之年餘未嘗一濫其例故近日人心雖極浮動而卒迫於公義不至披猖賴有此耳

丁檢定教員 查湖北學堂初次開辦任用教員未能盡一有由前學務處札派者有由各州縣稟請加札委派者有由地方官延聘及學董紳首選舉者并有不待委派自任爲教員者其中或係三學期兩學期一學期之師範畢業生或係出洋留學卒業與未畢業生或係師範傳習所旁聽生或並未曾學習師範亦充教員其中勝任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自高學司蒞任以後思整頓學務必自教員

始因就省視學赴縣考察學務之便兼行檢定教員除中學堂並前學務處前學司札派及各廳州縣稟請加札委派之各學堂教員其學問曾經考查始給委札無庸再考外其餘由紳董選舉地方官逕自任用與自任爲教員者並在籍之師範畢業生一律須受檢定其檢定之法仿照日本分口答筆述二門文學用筆述以文學爲各科學之根柢在高等初等兩級小學尤爲着要教員若無通順之文學即講授各項科學亦必顛倒凌躐詞不達意故命題試驗作爲筆述之檢定再由省視學會同地方官依次接談考問所任科學并於教員上講堂講授時省視學在旁參聽分別登記作爲口答之檢定所有筆述文字及口答分數並呈到司詳加核定錄取者分別等第飭縣照案委派以杜冒濫而免屈抑

戊待遇教員 查東西各國待遇初等教員至爲優渥有年功加俸法有調卹慰勞金有退隱科蓋欲有以用其力必先有以安其心現值百物騰貴初等教員終歲所入幾難自給遑言事畜欲加給薪水而地方財力支絀又歎無米爲炊因特定爲言語獎勵金錢獎勵辦法俟地方籌款有着即行採用年功加俸辦法大約明年必須宣

布至宣統五年必須實行庶教員愈加鼓舞歡忻而學堂乃有成效

已改良風俗 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蘇文忠謂風俗乃國家之元氣風俗惡則元氣盡其禍流所極殆難忍言近自歐化主義灌入人心淺識之士於一二新名詞解釋不清羣視權利思想功利主義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名詞鄙道德爲無用棄經義若弁髦黨派既分競爭益烈其始也新學與舊學爭其繼也新學與新學爭學期有長短不同而異議競起境域有東西之別則攻訐橫生湖北學風向無此陋習近亦不免爲習俗所移是非扶持公論表章正學不足以彌禍患於無形此則本署司所深憂遠慮爲學界前途時深危簣者也

庚刊行官報 查奏定提學司辦事章程學務公所有編印官報之責湖北學務官報於宣統元年正月出版以宣布本省教育進行之區畫并解釋法令旨趣以昭畫一爲宗旨鄂中學事殷繁文牘鱗比端緒就理始議及此故視各省爲晚出

辛印刷課本 案查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學部飭發國文教科書教授書第一冊到司并飭由司迅速翻印或委私局承印轉

飭各學堂一體遵用在案維時學務公所甫經成立難於猝辦印刷所前學司黃當飭工業傳習所承印照

部價八折付價札發各廳州縣仍飭照

部價八折繳價嗣後續奉

部頒初等小學各種教科書一併飭工業傳習所承印每教科書一種印二萬本光緒三十四年下學期升署司高查初等小學生名數應不僅用每種教科書二萬本而二萬本發到各州縣後亦未盡數分發各學堂是各屬初等小學未全遵用教科書實由地方風氣初開多謂書價昂貴不願購買因籌設廠翻印減輕書價推廣銷數各辦法於是年下學期末購妥鉛印機石印機各一部設廠開工每種書合價五折五高學司仍慮價昂於推廣教育仍有窒礙又照

部價五折先查所有各屬官立公立初等小學學生名數計數發書限定一律遵用書價統於教員薪水扣除再由教員向學生收取有不遵用教科書者查出教員撤差以是官立公立各小學學生遵用者十之八九繼由本公所設教科書發行所於

省城通飭各廳州縣附設發行所於勸學所俾私塾得以一律購用並飭視學及勸學員廣爲勸導期於逐漸推廣家喻戶曉人人知教科書爲兒童不可不讀之書又人人知教科書必遵用一部本庶可普及亦可統一查本年每種教科書發出本數較三十三四兩年增至一倍各屬請領教科書有每種請至四千本者存書不敷發行因又添購鉛印機石印機各一部以後仍應逐年推廣但辦理印刷所發行所二者均甚困難印刷之難每機器一部歲需工價紙料約款一萬元各州縣不能遵限繳還書價墊款現已至二萬餘元宣統二年墊款約需增至四萬元逐年推廣墊款增多無從籌措儼於宣統二年下學期末改章限各州縣先繳書價一半以爲推廣經費發行之難州縣距省遠者至二千里以外道路崎嶇郵運既阻於費重驛遞又有遲延損失之弊現通飭各廳州縣勸學所限於每學期前專差請領以後仍當隨時體察情形以籌定備法

壬編輯白話 查宣講所之設所以開通民智增進民德爲通俗教育收效至廣至捷日本福澤諭吉多刊白話小本通行國中全國風氣開通此爲基礎陞署藩司高初

任提學時手訂宣講所章程按照

大部審定宣講各書參以湖北鄉土風俗之習慣由學務公所另行派員編纂通俗白話逐日分授各講員近已編訂成書廣爲傳布

癸裁節經費 查湖北學堂開辦最先規模極爲闊闊高等小學堂常年耗費有至萬餘金者初等小學一堂常年耗費有至千餘金者堂長監學教員月支薪水百餘元至數十元不等嗣以膏捐銅幣銀元贏餘無着省城學堂幾有土崩瓦解之勢冀前司詳請 督憲張札飭各屬提解賠款十之五以資挹注而各州縣學堂幾不能支高學司抵任後迭派省視學赴縣調查裁汰冗費冗員限定教員數目核減職員薪水改辦通學徵收學費現學生較前加多經費較前減少本年復將省城五路高等小學歸併爲南北兩等小學堂學生不減於前而經費年減四萬元有奇以爲各州縣學堂模範蓋經費不節教育必萬難推廣故於此事極注意也

湖北教育各項分年籌備事宜總表

光緒三十四

通飭各屬整頓學風

通飭各廳州縣改良私塾

通飭各廳州縣並辦半日學堂

省城開設宣講所四處

通飭各府開設中學堂

省城教育總會成立各州縣設立分會

學務公所內設立印刷所

檢定教員

派省視學至各屬調查學務

創設師範優級博物專修學堂

檢定游學日本師範畢業生

省城開設法政學堂

年	宣 統 元
<p>省城開設鑛業學堂 各府州縣開設初等實業學堂四所</p>	<p>通飭各中小學堂教員編訂教授細目送部 通飭各屬籌設簡易識字學塾 刊行教育官報 創立農工商教員講習所 開設圖書閱覽室 開設教育成績展覽會 開設實科第二中學堂 創設中等農業學堂 省城開辦模範初等學堂 開設高等學堂 籌設單級教授研究所</p>

宣	年
<p>通飭各廳州縣開設單級教授研究所</p> <p>通飭各廳州縣開設體操音樂傳習所</p> <p>省城開設優級師範第二類學堂</p> <p>通飭各府設立初級師範完全科一堂</p> <p>清查各府廳州縣逐年所需學務經費出自國稅及出自地方稅之確數</p> <p>通飭各廳州縣設立冬夏教員講習所</p> <p>省城鑛業學堂開辦附屬初等小學堂</p>	<p>設立女子師範學堂</p> <p>設立女子兩等小學堂</p> <p>開辦高等第一類學堂</p> <p>省城開設中等商業本科</p> <p>漢口開設中等商業學堂 <small>附設初等商業</small></p> <p>襄陽府開設蕨徒學堂</p>

宣	統 二 年
<p>通飭各府廳州縣設立官話傳習所</p> <p>通飭各廳州縣設立塾師改良研究所</p>	<p>通飭各廳州縣設立女子小學堂</p> <p>通飭各廳州縣創設半日學堂</p> <p>通飭各廳州縣創設簡易識字學塾</p> <p>通飭各廳州縣分畫學區</p> <p>開設高等專門第一類學堂</p> <p>通飭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各添官話一門</p> <p>移飭各道府開辦中等實業學堂</p> <p>通飭各廳州縣開辦初等實業學堂</p> <p>省城開辦藝師養成所</p> <p>省城開辦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p> <p>省城開辦教育品製造所</p>

宣 統 四 年	統 三 年
<p>省城設立優級師範第一類學堂</p> <p>開設高等專門第三類學堂</p> <p>省城建設高等工商業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女子職業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藝徒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實業補習普通學堂</p> <p>省城設立優級師範第三類學堂</p> <p>省城設立圖畫手工傳習所</p> <p>通飭各府廳州縣調查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人數</p> <p>省城開設醫學堂</p> <p>省城開辦高等工商業學堂</p> <p>省城中等工業各科照章開齊</p> <p>通飭各府廳州縣開設女子師範學堂</p>	<p>省城設立優級師範第一類學堂</p> <p>開設高等專門第三類學堂</p> <p>省城建設高等工商業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女子職業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藝徒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實業補習普通學堂</p>

教育各項分年籌備事宜總表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p>通飭各府廳州縣調查人民識字義人數</p> <p>通飭各府廳州縣初級師範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p> <p>省城開設測候所</p> <p>漢口建設高等商業學堂</p> <p>通飭各屬開辦農事半日學堂</p> <p>省城開辦兩湖高等鑛業學堂</p> <p>省城中等農業各科照章開齊</p> <p>通飭各屬小學就地方所宜添設農工商一科爲隨意科</p>	<p>通飭各屬調查人民數識字人數</p> <p>漢口開辦高等商業學堂</p> <p>省城高等農業各科照章開齊</p> <p>通飭各屬推廣女子職業學堂</p> <p>省城醫學堂附設病院</p>

宣統八年	宣統七年
<p>試行強迫教育</p> <p>通飭各廳州縣報告人民識字人數</p> <p>通飭各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p> <p>續派高等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生入東西洋高等以上學堂</p>	<p>考派中學以上畢業生入東西洋高等以上學堂</p> <p>省城高等工業各科照章開齊</p> <p>通飭各屬推廣實業學堂</p> <p>通飭各屬推廣藝徒學堂</p> <p>通飭各廳州縣調查人民識字人數</p> <p>省城測候所加授測天推步專門科學建設氣象臺</p> <p>考派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東西洋高等以上學堂</p>

湖北府廳州縣等級分配表

		府	直州	廳	州	縣
	大	武昌府 漢陽府 黃州府		江夏 武昌 興國 蒲圻 大冶 漢陽 漢川 孝感 黃陂 沔陽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隨州 襄陽 南漳 光化 黃岡 黃安	蘄水 麻城 蘄州 廣濟 黃梅 江陵 監利 荊門州
	中	安陸府 德安府 襄陽府 荊州府		咸甯 崇陽 通城 棗陽 應城 應山 公安		
	小	施南府 宜昌府 鄖陽府 荊門州		嘉魚 通山 夏口 當陽 遠安 宜城 穀城 均州 鄖縣 房縣	竹山 竹谿 保康 鄖西 安陸 雲夢 羅田 石首 松滋 枝江	宜都 東湖 歸州 長陽 興山 巴東 長樂 鶴峯 恩施 宣恩
附荊州駐防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說明

湖北府廳州縣等級分配表

按開辦學堂應以地方財力盈絀人口多寡爲衡湖北全省人口現無確實調查而各屬學款多寡則均有成數可稽綜計湖北十府六十九廳州縣賠款改學堂捐每年收入數目在一萬五千串以上者計二十八處在一萬串以上者計七處在一萬串以下者計二十四處今因此數區爲大中小三類各府亦準此例而分荆門直隸州應設中學故附入小府之後荆州駐防亦依此例州縣表中亦列荆門者別當遠二邑而言也

湖北全省人口近雖無確實調查然大數則素稱三千萬今大縣人口暫以七十萬計(本年河陽州調查人)中縣以五十萬計小縣以三十萬計合六十九廳州縣人口約三千萬有奇擴充學堂豫計人民識字多寡暫以此數爲依據俟有確實調查再行更正

各府中學堂經費經 前督憲陳奏定各屬賠款改學堂捐撥十之五釐以爲開辦中學基本旋因開辦實科需費較鉅復由學務公所撥學堂捐十之五釐以資挹注庶各府開辦中學不至棘手合併聲明

省城師範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學堂	優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化理專修科	博專修科	傳習所	附設官話
宣統元年					已設二堂 二年級學生一百一十七人 又一年級學生一百一十七人 本年擴充六十人	已設二堂 三年級學生三百二十二人 二年級學生二百五十八人		
宣統二年	設立一	設立一			畢業七十人 辦學後不改 再添班不 同此	畢業三百二十二人	以上學期設立一十人 下學期設立一十人	以上學期擴充一班六十人
宣統三年	設立一				畢業六十人	畢業三百二十二人	以上學期設立一十人 下學期設立一十人	以上學期擴充一班六十人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擴充一 堂		添招一 堂
擴充一 堂		添招一 堂	添招一 堂
設立一 堂		擴充一 堂	添招一 堂
設立一 堂			添招一 堂
畢業五十 八人	畢業五十 九人		
級師改 辦學慶 後不再 添此	添招一 堂	添招一 堂	
畢業五十八 人			
上學期設立 一室一百二十 人	上學期畢業 以後停辦 一百二十人 以後停辦		
上學期添招 二班六十人	下學期添招 二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添招六十 人	添招六十 人	添招六十 人	添招六十 人
畢業六十 人	畢業六十 人	畢業六十 人	畢業六十 人

宣統八年

添招一
堂
擴充一
堂
擴充一
堂
擴充一
堂

上學期擴充
一班六十八人

說明

查 奏定學堂章程優級師範學堂京師及各省城宜各設一所又言省城優級師範學堂初辦時可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並置一處俟以後首縣及外州縣全設有初級師範學堂即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增高其程度併入於優級師範光緒三十二年張文襄督鄂時創辦兩湖總師範規模至為宏闊即寓兩級合辦之意特以是時無合格學生僅開辦初級一堂是年奉

大部頒發優級師範學堂選科簡章分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數學四類黃前司以湖北前辦兩湖經心江漢各書院雖非學堂而肄習各種科學實與學堂無異故歷史地理數學教習頗能敷用惟理化教員其形缺乏因於光緒三十三年倣優

級師範選科章程設立優級師範理化專修科三十四年現署藩司高任提學時復開辦優級師範博物專修科本年奉

大部奏定豫備立憲按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宣統元年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又言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查本年荆南初級師範文普通中學堂均有畢業生擬於明年就兩湖總師範開歷史地理一科其第一類與三四類逐年添設以期完備原設理化博物兩專修科本一時權宜之計以後優級師範逐漸推廣兩堂應即停止招生初級師範自宣統七年以後各府初級師範成立亦不再招生徒

優級師範招考學生以初級師範及中學堂畢業生人數多寡爲依據豫計初級師範取十之四中學堂學生取十之二五年第二類六年第一類均應添招學生因兩年內畢業生不能足額故暫行緩招如有研究精深願入加習科者可聽學生自便

表內言設立者以前本無此科也言擴充者以前原有此科本年應添新班也言

添招者以前招本班學生畢業復招新班以補缺也以後各表倣此

初等小學編制以多級爲最便以單級爲最困難然多級學校惟宜於城鎮至鄉村生徒零落開辦多級不獨經費難籌卽教員亦難分配查日本師範學堂有專門研究單級教法附設單級學校實地練習現擬采其方法徵集省城原有初等教員開設二班專門研究以十四星期爲畢業後再招大縣各四人中縣各三人小縣各二人來省肄習以便轉相傳播爲改良初等教育之始基業經高學司詳准前督部堂陳批准開辦

體操音樂圖書手工教員現亦難得上選應設專科以資研究以圖改良而促進步擬以三學期畢業

湖北女子師範學堂已於本年設立惟現時女教員頗難其選除聘日本女教習二人教授緊要學科外餘悉遵

大部議設京師女子簡易師範奏案以年在五十以上品學兼優之男教員暫資教授至宣統五六年學生逐次畢業卽純用女員以符定章而防流弊保姆傳習

師範教育

所幼稚園並附設女子師範內以資觀感而便練習

府廳州縣師範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 堂	別 別	初級師範學堂		單級教授研究所 學師改良研究所 冬夏教員講習所	女子師範學堂 附設保母講習所 及養院
		完 科 習所	簡易科		
宣統元年	黃三府已設二堂計 三年級學生一百二十人 荆宜三府已設二堂計 四年級學生九十四人 宣 府中學堂附設一年級學 生二十二 人 宣 府三 府 畢業生三十九人				
宣統二年	安襄荆四府共設二堂共 一百二十人 荆宜三府畢業九十四人 宜昌府畢業二十人		一縣設立三堂各 一百八十人 一縣設立二堂各 一百二十人 小縣設立一堂各 六十人 以後停辦		大中各設立 一所無定額
宣統三年	荆宜施三府添招一堂六十 人 漢黃德三府畢業一百二十 人		大縣設立三堂各 一百八十人 中縣設立二堂各 一百二十人 小縣設立一堂各 六十人 以後停辦	大中各設立 一所無定額	

師範教育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漢黃德三府添招二堂共一百二十人	安襄鄖荆四府畢業一百二十人	大府各設立二堂各一百二十人 中府各設立一堂各六十人 小府各設立一堂各六十人 荆宜施三府畢業六十人	大府各設立二堂各一百二十人 中府各設立一堂各六十人 小府各設立一堂各六十人 荆宜施三府畢業六十人
大縣設立三堂各一百八十人 中縣設立二堂各一百二十人 小縣設立一堂各六十人	每大縣畢業一百八十人 每中縣畢業一百二十人 每小縣畢業六十人	大府各添招二堂各六十人 中府各添招一堂各三十人 小府各添招一堂各三十人	大府各添招二堂各六十人 中府各添招一堂各三十人 小府各添招一堂各三十人
大中小縣各添招一所無定額	大中小縣各添招一所無定額	大府擴充二堂各六十人 中府擴充一堂各三十人	大府擴充一堂各六十人
大中小縣各添招一所無定額	大中小縣各添招一所無定額	大府擴充一堂各六十人	大府擴充一堂各六十人
大中小府各設立一堂各六十人	大府擴充二堂各六十人 中府擴充一堂各三十人	大府擴充一堂各六十人	大府擴充一堂各六十人

宣統八年

每府各擴充一室各六十人 中縣添招一室各六十人 小縣添招一室各六十人	大縣添招二室各一百二十人 中縣添招一室各六十人 小縣添招一室各六十人	大中小縣各添招一所無定額	大中小府各添招一室各六十人 大中小府各畢業六十人
---	--	--------------	-----------------------------

說明

謹按豫備立憲第九年即宣統八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湖北人民素號三千萬就二十分之一計算應得一百五十萬名查

大部改訂初等小學新章每教員應教學生五十名今以全省學生數目總計應共需教員二萬名查宣統元年以前各項師範畢業生不過五千五百名其不敷之數甚遠是欲推廣學堂不得不廣造就而儲師資其所應籌設者有二一曰初級師範完全科一曰初級師範簡易科其所應整理者有二一曰單級教授研究所一曰塾師改良研究所一曰冬夏教員講習所

大部奏定豫備立憲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宣統元年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

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湖北二府合辦師範學堂惟荆宜所辦之荆南初級師範學堂開辦最早曾考兩次畢業漢黃德道前辦簡易師範畢業後光緒三十三年改辦中學本年八月陞署藩司高任提學時見漢黃德三府中學均已開辦而初級師範尙未成立與本司相商將中學堂改爲初級師範並詳請 前督憲陳札飭荆宜兩府就原設之荆南初級師範極力擴充附施南鶴峰於其中安襄鄖荆四府一直隸州合辦初級師範一堂期於宣統二年一律開學此初級師範之宜籌設者一

簡易師範湖北開辦最夥現在人浮於事幾難盡人而位置之然就目前現象而論幾虛其多而就日後教育推廣而論則苦其少且人數既多彼教員之溺職者或慮淘汰而生競爭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但從前開設簡易師範畢業年限短者八月長者亦不過半年蓋因當時科舉初停入學者大概文理優長稍識科學門徑即可出而肆應此後開辦簡易師範此項人才實不易得擬就高等小學堂畢業生年齡較大文理通順家世貧寒不能入中學者選入限以兩年畢業以稍

厚其根柢庶初等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教習不患無人此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宜籌設者二

各州縣初等小學用多級編制者十不得一不明單級教授則鄉村學校必無成效可言查學堂已設數年其頑固陋陋不知學堂爲何事者其詆非固不必言甚有父兄充學堂教員而子弟仍肄業私塾則非盡風氣不開之故實學堂管理教授訓練方法未盡完善現已於省城開設單級教授研究所宣統二年即可派往回縣互相傳習此師範教育之宜整理者一

查東西各國定小學爲國民教育最爲注意然日本學校如林而官立小學祇有二校德國庶民小學亦均由民立蓋初等小學必藉官力之所及萬難擴充此改良私塾爲現今推廣教育之第一義陞署藩司高任提學時訂改良私塾簡章十二條以勸導指正保護三義爲主旨辦理不苦繁難推行可望無阻因勢利導頗見苦心行之一年仿效者甚多惟改良辦法不得不採用課本採用課本不得不考究教法是常於提倡之中略寓干涉之意徵集各塾教員仿單級教授研究所

辦理輪流研究管理教授訓練方法三月畢業庶各塾教員均知學堂辦法一轉移間不獨阻力全消亦且普及可望實爲事半功倍此師範教育之宜整理者〔二〕教學相長古有明訓查日本各種學人研究學問視若性命而教育雜誌出版東京者不下數十種而暑假旅行則尤以採輯標本考察各種學問爲宗旨蓋遊地無非學地中國暑假之外復有年假虛耗光陰實爲可惜擬自宣統二年起大小縣各設冬夏教員講習所一所以圖改良而促進步此師範教育之宜整理者

二

各府合立初級師範開辦及常年經費擬就各縣學款勻攤其餘簡易師範等由各地方籌款開辦惟定章師範生不繳學費設以後開辦學堂日多而財力不繼勢不得不變通辦理擬遵

大部定章作爲自費生庶幾經費可節而教育亦可推廣

統計逐年師範畢業生共二萬六千人之譜合以舊有師範生五千五百人實三萬有奇推廣各學堂尙可支配

女子師範爲國民教育之基礎亦卽家庭教育之豫備擬俟省城女子師範畢業後於各府設立一所保姆講習所亦附設女子師範學堂之內以俾有所觀感

全省師範學堂逐年畢業人數表

堂別	年別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宣統八年
優級師範學堂分類科		六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優級師範學堂專修科	二九四	一一七	六〇	五八	五九			
初級師範學堂全科	六一八	三九二	六〇	四四二	五八	六〇	一〇	七八〇
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					七九		七九	
電級教授研究所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八
塾師改良研究所			七九	七九				
師範音樂傳習所		一一〇	一一〇					
圖書手工傳習所				一一〇				
冬夏教員講習所								
女子師範學堂	一一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附保嫻講習所					二四〇	六〇	二四〇	六〇

師範教育

總
計
九
二
二
元
三
四
八
二
三
五
三
八
二
八
五
四
四
六
一
六
八
七
六
四
元
七
六
八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六
七
三
〇
八
四
〇

說明

總計宣統元年以前各項師範畢業生共二萬二千三百有奇合舊有師範生五千五百名及六十九廳州縣檢定私塾教員其名數約在三萬以上按照定章每教員教授五十人實足敷用又在堂學生九千餘名一二年間多可畢業不至有缺乏之患矣

宣統七年	宣統六年	宣統五年
上學期添招 二班一百人 下學期擴充 二班二百人 畢業二百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下學期擴充 一班五十人 畢業一百〇〇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下學期擴充 一班五十人 畢業四十四人
上學期添招 二班六十人 下學期添招 二班六十人 畢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二班六十人 下學期添招 二班六十人 畢業六十人	上學期擴充 二班六十人 下學期擴充 二班六十人 畢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下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畢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下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畢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下學期添招 一班六十人 畢業六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下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下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上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下學期添招 一班五十人 畢業二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擴充一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添招一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畢業五十人
添招六堂	添招六堂	添招六堂

(宣統元年)下學期與文普通中學堂相輔而行以免偏重

一 兩湖總師範附屬兩等小學堂

兩湖總師範附屬兩等小學堂所以供師範生實地練習應與師範學堂永遠存立

三 南北兩路兩等小學堂

南北兩路兩等小學堂係就原有五路高等小學歸併查五路高等小學堂自光緒二十九年先後開辦迭經考試畢業成效頗著在當時各廳州縣師資難得學堂未立預於省城設立高等小學堂以爲各屬模範實爲扼要之舉近則各屬學堂均已成立前年各堂招考學生報名者甚爲寥落養才不多而糜欸甚鉅勢不得不變通辦理爰併五路高等爲南北兩等開辦多級現南堂計有學生七堂北堂計有學生八堂宣統三年均可畢業以後即可改辦實業學堂

四 模範初等小學堂

模範初等小學堂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明年擬改爲模範兩等小學堂以爲初

等小學畢業升階以後每學期添招學生一二班以爲升級地步與兩湖師範附屬兩等小學永不裁撤以爲各屬開辦兩等小學標準

五半日學堂

半日學堂於光緒三十四年在省城開設十所重復添設二所其辦法詳見各州縣設立半日學堂表內

六宣講所

宣講所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訂有章程十八條並派專員編輯白話以宣布德意激發民志開通民志注重實業增益聞宣布法律爲宗旨現已刊有成書散布各州縣以便有所依據而免滋流弊

七省城初等小學堂

省城初等小學堂原設有六十所前司初任提學采仿日本多級辦法併六十所爲二十八堂現諮議局決議請於明年撥歸江夏縣自辦故表內概不列入

谷府中學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	府	分	
		別	別
宣統三年	大	武昌府	文科第一班十七人
		漢陽府	文科第一班二十人
		黃州府	文科第一班十七人
	中	安陸府	立文科第一班七人
		德安府	立文科第一班七人
		襄陽府	立文科第一班六人
		荊州府	立文科第一班六人
	小	施南府	立文科第一班五人
		宜昌府	立文科第一班五人
		鄖陽府	立文科第一班五人
府	荊門州	立文科第一班十人	
	駐防	立文科第一班十人	
宣統二年	大	武昌府	充實科第一班八人
		漢陽府	充實科第一班八人
		黃州府	充實科第一班八人
	中	安陸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德安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襄陽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荊州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小	施南府	充實科第一班五人
		宜昌府	充實科第一班五人
		鄖陽府	充實科第一班五人
府	荊門州	充實科第一班十人	
	駐防	充實科第一班十人	
宣統元年	大	武昌府	充實科第一班八人
		漢陽府	充實科第一班八人
		黃州府	充實科第一班八人
	中	安陸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德安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襄陽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荊州府	充實科第一班六人
	小	施南府	充實科第一班五人
		宜昌府	充實科第一班五人
		鄖陽府	充實科第一班五人
府	荊門州	充實科第一班十人	
	駐防	充實科第一班十人	

普通教育

七

宣統六年	宣統五年	宣統四年
下學期添 招實科第 八班八十 人	下學期添 招實科第 七班一百 人	下學期添 招實科第 五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八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七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四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八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六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三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七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五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二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六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四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五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三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四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二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三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二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下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上學期 充實科第 一班八十 人

緒三十三年開辦武昌安陸兩堂均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襄陽施南兩堂均於宣統元年開辦查奏定章程各府必設中學一所學生額數應以四百人以下三百人以上爲合格其或經費充足學舍宏敞可增至六百人又 大部奏定憲政按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第二}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現湖北各府中學堂惟荊州宜昌鄖陽三府尙未成立荊州府中學堂業由高學司商令荊宜道就道設師範學堂分清欸項劃辦中學堂一堂宜昌府中學堂亦由高學司札飭宜昌府就原辦師範學堂改辦其鄖陽府中學堂由本司派員前往調查籌畫一切均於明春可以開學以後各府中學堂擬逐年添班大府招生以六百人爲限中府以四百人爲限小府以三百人爲限文實兩科必須照章支配以免偏重預計高等小學堂每年畢業生考入中學者約十分之四間有出入而離距要不甚遠惟宣統四年高等小學畢業生僅七百餘名而五年中學招生較畢業學生數目增多又八年高等小學畢業生約七千餘名中學招生僅一千九百餘名蓋四年以前高等小學畢業生未能考入各學堂者人數約在

一千以上此年方略廣出路至九年各府初級師範均須成立升學之階實較寬綽

各廳州縣高等小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別	縣		縣		縣	
	大	中	縣	小	縣	荊州駐防
宣統元年	每縣招才一堂三五六堂不等	每縣打毛一堂五二三堂不等	每縣現有一堂五二三堂不等			
宣統二年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添招一班			設立一堂
宣統三年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擴充一班	每縣添招一班			
宣統四年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擴充四班	每縣擴充三班			
宣統五年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擴充二班	每縣擴充一班			
宣統六年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擴充一班	每縣添招一班			添招一班
宣統七年	每縣添招一班	每縣擴充一班	每縣添招一班			
宣統八年	每縣添招五班	每縣添招二班	每縣添招一班			

說明

按 奏定章程城鎮鄉村均可建設高等小學堂雖僻小州縣至少必應由官設

普通教育

立高等小學堂一所以爲模範查湖北六十九廳州縣高等小學堂均已成立而大州縣或開設六七堂不等以後各州縣城鎮鄉村如已設立完備者擬就原有校舍添招生徒如僅就城內開設一堂者擬班次招齊後（每堂定例）（年招一班）再行推廣每班多則六十少則四十須隨時隨地斟酌未能確指其名數學生資格謹遵大部奏定限制招考章程辦理表內每年每縣添招若干班擴充若干班係就初等小學堂逐年畢業生應升入高等小學學生數目平均分配畧舉大概而言計完全科擬取十之五四年簡易科擬取十之二三年簡易科擬取十之一四年八年收納學生較多者以二年中初等小學畢業生爲數較多也

查湖北高等小學堂業經成立者共計一百零六所兩等小學堂三十一所中學預科十三所表中僅列高等小學堂而畧中學預科及兩等者以預科乃權宜辦法兩等乃合初等而言學堂可合而班次不容紊也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每縣添設 招二百人 各充四 每縣擴 充二百	每縣添設 招十二 各充六 每縣擴 充四百	每縣添設 招五十二 各充十 每縣擴 充五百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添設 招一百 各充三 每縣擴 充三十	每縣添設 招十 各充五 每縣擴 充三百	每縣添設 招一百 各充三 每縣擴 充三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添設 招一百 各充三 每縣擴 充三十	每縣添設 招十 各充五 每縣擴 充三百	每縣添設 招一百 各充三 每縣擴 充三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每縣擴充 充五十 各充五 每縣添 設五十
設立一堂	設立一堂	設立一堂

說明

查湖北初等小學堂自極力提倡以來逐漸加多光緒三十四年統計表全省初等小學堂共計一千七百四十所學生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名大縣若廣濟江陵多或百餘堂小縣若興山長樂咸豐少僅一二堂平均計算大約大縣三四十堂內外中縣二三十堂內外小縣一二十堂內外多者應隨時整頓以期完善少者應逐年推廣以求發達例如雲夢一縣去歲開辦初等已七十堂而本年宣統元年幾難支持黃岡縣去年僅十八堂而本年驟至四十餘堂而稟司立案者現猶絡繹不絕若報告齊全當去百堂不遠一邑如此他縣可以例推一年以來進步甚速誠得廉明官紳竭力推廣每縣開設初等百餘堂當不難咄嗟立辦今謹平均計算主漸推不主驟進豫算豫備立憲第九年全省初等學生共七十一萬六千有奇益以簡易識字學塾半日學堂及女子小學識字人民共一百五十萬有奇適得全省人民二十分之一表中所列每堂學生均以五十計舉大概而言其額數多寡應隨時酌定如遇山村僻遠學生零落之地應不拘定名數以期溥

徧荊州駐防現未設立學堂戶口又未調查故不注人數

初等學堂經費各縣多就賠款改學堂捐開辦此在風氣未開地方藉官力以示提倡亦屬可行然因仍既久勢必養成倚賴性質於學務前途轉有阻礙本年暑假高學司特徵集各縣視學開會研究改良進行方法決定以就地籌款酌收學費亦貧者一爲正當辦法即將官款騰出留爲補助視學生多寡勻撥獎勵視學生勤惰發給之需庶人民咸知鼓舞而教育可望普及

宣統六年	每縣添招六堂 每縣添招一堂 每縣添招五堂 每縣添招一堂 每縣添招三堂 每縣添招一堂 添招二堂 各三百人 各五十人 各二十五人 各五十人 各一百五十人 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四堂 每縣擴充四堂 每縣擴充三堂 每縣擴充一堂 每縣擴充一堂 各二百人 各一百五十人 各一百五十人 各五十人 各五十人	
宣統七年	每縣添招九堂 每縣添招六堂 每縣添招七堂 每縣添招五堂 每縣添招四堂 每縣添招三堂 各四百五十人 各三百人 各三百五十人 各二百五十人 各一百五十人 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六堂 每縣擴充六堂 每縣擴充四堂 每縣擴充四堂 每縣擴充二堂 每縣擴充二堂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各一百人 各一百人	添招二堂
宣統八年	每縣添招十堂 每縣添招八堂 每縣添招八堂 每縣添招六堂 每縣添招四堂 每縣添招三堂 添招二堂 各五百人 各四百人 各三百人 各二百人 各一百五十人 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八堂 每縣擴充六堂 每縣擴充六堂 每縣擴充六堂 每縣擴充四堂 每縣擴充四堂 各四百人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各二百人	

說明

謹按 大部頒發九年籌備清單第一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第二三年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第四五年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查選舉章程以不識字義為消極資格之一蓋以識字不多則見聞必陋其反對新政仇視學堂勢所必至大部編訂初等小學章程以便寒賤子弟復飭直省開設簡易識字學塾以教年長失學之人至為周匝陞署藩司高有見及此曾通飭各州縣妥為畫一俟課本頒出即行開辦豫計表內所教成人數共四十萬有奇

谷廳州縣半日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年縣別		
					大	中	小
每縣設立六堂各三百人	每縣設立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添招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三堂各一百五十人	大	中	小
	每縣設立二堂各一百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添招二堂各一百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縣
	設立四堂	擴充一堂	擴充二堂	添招一堂			荆州駐防

普通教育

宣統六年	每縣添招七堂各三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添招五堂各二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二堂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添招二堂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添招三堂 擴充一堂
宣統七年	每縣添招十堂各五百人 每縣擴充六堂各三百人	每縣添招七堂各二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添招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擴充二堂各一百人	添招四堂 擴充二堂
宣統八年	每縣添招十堂各五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八堂各四百人	每縣添招八堂各四百人 每縣擴充七堂各三百人	每縣添招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擴充四堂各二百人	添招四堂 擴充四堂

說明

湖北半日學堂自光緒三十四年高學司詳請 督憲趙通飭各屬舉辦並訂簡章十一條其宗旨以開通一般失學貧民使之練習應用必須之技能通曉生人應盡之義務以補教育之缺陷必以不廢時光不害生計人人可以入學為主并先於省城開設十堂以示提倡各州縣聞風開辦者一年之內合計二十三所擬自宣統二年始大縣創設六堂中縣創設四堂小縣創設二堂以後逐年推廣查日本明治三十年頒行廣設半日學校之令明治三十六年又頒行擴張半日學

校改設二部學校之令其明效大驗已盛傳一時本省現設單級教授研究所俟傳習既畢擬更設一部教授研究所庶辦理半日學堂較有把握但日本教育幾期普及故日本學堂所收學生多係兒童中國學務始見萌芽年長失學者頗多若拘定年限則下流社會人民永無入學之期而其言論思想與世鑿柄近之無以爲家庭教育之預備遠之足爲推行新政之阻礙高學司手定章程收納學生不拘少壯此與日本略有區別者也

湖北半日學堂章程兼授
夜課實兼有夜學堂性質

普通教育

二六

各廳州縣女子小學分年籌備事宜表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州縣別		
					大縣	中縣	小縣
	每縣設立三堂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三堂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設立二堂各一百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二堂各一百人			
	每縣設立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一堂各五十人			
	設立一堂	擴充一堂	擴充一堂	擴充一堂			荆州駐防

普通教育

宣統六年	每縣添招二堂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擴充四堂各二百人	每縣添招二堂各一百人 每縣擴充三堂各一百五十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二堂各一百人	添招一堂 擴充一堂
宣統七年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九堂各四百五十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七堂各三百五十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五堂各二百五十人	添招一堂 擴充一堂
宣統八年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十五堂各七百五十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十堂各五百人	每縣添招一堂各五十人 每縣擴充八堂各四百人	添招一堂 擴充一堂

說明

查 部章女子師範學堂須限定每州縣必設一所初辦可暫於省城及府城籌設餘俟酌量情形逐漸添設本年(宣統元年)省城初設女子師範學堂豫計宣統五年上學期可以畢業即於是年就各府開設女子師範學堂以儲師資女子師範未畢業以前擬遵章遴選篤行端品年在五十以上男員充當教習於宣統二年就各州縣開立女子小學(現時各屬開辦女學者)逐年推廣迨後女子師範生畢業日多則純用女員以歸劃一

湖北全省普通學堂逐年增加人數表

學堂別	年別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宣統八年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增加數	畢業數
中學堂	一〇九〇	七〇	三七〇	六三	八五〇	三二一	九九〇	三三二	九八〇	二八一	二四〇	三三〇	二八〇	九五〇	二八〇	八七〇		
高等小學堂	三六六	三二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四五	三六〇	二五〇	七七三	七二五	三八七	二二〇	四四五	三五〇	四四〇	二八〇	七〇〇		
初等小學堂	七三四	七六八	八八八	一〇三三	三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簡易識字學堂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半日學堂	六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女子小學堂	六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總計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說明

按豫備立憲第九年人民識字者應得二十分之一綜計逐年添招及畢業學生

普通教育

除中學堂^{增加}畢業人數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名高等小學^{增加}畢業人數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名其十一萬二千八百零六名不計外尚有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名合全省三千萬之數適得二十分之一至高等小學堂以上各生於各項科學畧窺門徑不得僅以識字目之矣

湖北實業教育分年籌備事宜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宣統元年 to 宣統八年), education levels (高等實業, 中等實業, 初等實業), and vari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e.g., 農工業商, 農工業商, 農工業商). Rows detail enrollment and graduation statistics for each year and category.

關於實業類之各項學堂

說明

查 奏定章程中等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畢業學生入焉高等實業學堂令普通中學畢業學生入焉是高等實業與中等實業中等實業與初等實業本不相銜接此一義也依本年 大部筭開籌辦高級實業學堂應調查本省低級學堂所有科別酌量配置以備升學之地庶幾系屬相銜低級學生有循序漸進之階高級學堂無凌雜遷就之患此一義也竊繹 奏定章程之意以高等實業主授高等之學理技術中等初等各實業主授應用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實能從事各實業爲主非如各普通學堂之遞相銜接使必欲學實業者皆須講習高深學理始克致用轉無以應社會之需求矣 大部筭開之意以目前中學畢業者寥寥無幾其畢業者又多願入高等及各專門學堂不願學習實業故高級實業與低級實業銜接則取材易而程度亦易吻合竊以湖北今日實業學堂當兼採二義蓋湖北自宣統六年後而中等畢業學生始多若必至彼時始辦高等實業學堂則未免太遲然使畢業初等中等者盡責其遞升高等則活動於社會之實業

各方面者又將乏人今酌擬辦法宣統五年以前中學畢業者過少所有各高等實業學生概由中等實業升入宣統五年以後中等畢業者漸多則升考與招考並用惟中等畢業亟欲應用所學不願入高等者亦有其人故擬定每中等畢業兩班平均計算以一班爲升入高等之數中等實業學生則不必限定初等實業以高等小學畢業生儘可遞取也

查現時各實業學堂有一班僅有十餘名或二十餘名者其故由於招生時限定五十名至後學生陸續因事故退學人數遂至減少又未便插班補入兩湖鑛業學堂開辦時招取學生一百二十名未及三學期而在堂者僅八十五名是其徵也實業學堂比之他種學堂需費較多若歲糜鉅款而一班中之造就者僅有此數未免可惜擬飭各實業學堂遇招考時於定額外多收十數人或二十人以爲淘汰之地庶每班中不致缺額故表內每堂均以五十人計算

查從前各中等實業學堂多招高等小學未畢業之學生各初等實業學堂多招初等小學未畢業之學生故俱遵章先入豫科二年畢業後再入本科擬自宣統

二年起省城中等實業學堂均招高等小學畢業生初等實業學堂均招初等小學畢業生皆徑入本科省外各實業學堂自宣統四年起亦依此辦理

又查實業學堂關於實習一事自以特開專堂爲宜惟目下期限迫促以外屬之財力斷難於中小普通學堂之外另建一所擬飭各府廳州縣除有舊宇可資改用者仍開專堂外餘則中等豫科暫附於府中學堂辦理初等豫科暫附於各州縣高等小學堂辦理一面仍嚴定期限責成該管官籌款從事建築免令永久附設他堂致形苟簡

又查實業教員講習所原以養成各實業學堂教員之用惟前數屆所招學生俱非中學堂暨初級師範畢業生將來充各實業中學堂教員實屬通融辦法程度終嫌不足擬於各高等實業學堂加教育一科使將來畢業後可藉充中等實業教員或中等實業畢業有願充教員者亦可入講習所肄業畢業後派充中等實業學堂教員此慎重實業教員之意也

又查日本尾崎行雄稱生產之人及其能力勝於消費之人民則國富消費之人

及其能力勝於生產之人民則國貧任國家之教育者當務增加生產之人民減少消費之人民以湖北實業教育言之除關於實業類之各學堂未能豫計人數外其有班次名額可計者合已畢業未畢業學生之數不踰三萬人湖北人數號稱三千五百二十八萬而實業學生之數不過居其千分之一此則尾崎行雄所謂消費人民踰於生產人民者也擬俟實業教員漸多凡各小學隨意科中之農工商各業必各就地方情形加設一科以圖實業思想之普及此目前雖未能辦理而不能不豫籌者也

湖北大小各種學堂約達二千餘所以後逐漸擴充又當按年增加而學堂用品大而理化器械暨各種標本模型小而粉條鉛筆石筆石板無一不取自外國即無一非漏卮長此不變即興學一端亦足貧國病民遑圖普及擬俟明年仿天津教育品製造所辦法選派畢業外國高等工業學堂學生辦理此事並延聘技師悉心研究以期製造教育各品足應各堂之用此與實業教育亦有關係即學欸若何支絀亦當設法籌措者也

實業教育教員養成分年籌備表

年 別	堂	
	別	別
宣統元年	學生一班六十三人	學生一班七十人
	學生一班六十人	
宣統二年	上學期添招一班	上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宣統三年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宣統四年	上學期添招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農業教員講習所	工業教員講習所
	商業教員講習所	藝師養成所
	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	

實業教育

宣統五年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上學期招一班
宣統六年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添招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續招兩班
宣統七年	上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兩班			下學期畢業一班續招一班
宣統八年	下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下學期添招一班		

說明

(一)農工商教員講習所

查 大部上年奏准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

實業學堂一所湖北目前各州縣實業學堂甚屬寥寥推原其故一由經費之拮据一由教員之缺乏惟實業教育確有裨益於國計民生萬無可緩之理使各屬之所爲難者僅屬經費上一方面尙可責令其設法挹注依限開辦惟教員非養成有素則雖籌有的款亦苦無授課之人即使勉強開辦恐仍成普通教育無裨實用徒糜經費近年各屬有稟請開辦實業學堂者查其辦法類多屬普通功課無實習科目疊經批令照章改良在案此雖由於辦理者未盡切實而實業教員之無從聘用亦其最大之原因也高學司有見於此特詳請遵章於省城設農工商教員講習所各一所每所暫招一班農商兩講習所已於本年四月開課工業講習所已於本年七月開課惟講習所原爲養成各屬教員之用必須供衆相應計宣統四年各屬所籌設之初等實業學堂均應預科畢業升入本科就農工商三種平均計算共開一百三十四班每兩班用教員二人共需用教員二百零一人宣統七年各屬實業學堂續開本科以一半兼辦兩種一半專辦一種平均計算應增至一百零四堂又依班次增加新例共開辦一百九十三班計新班需用

教員八十一人舊班教員數年中不免有因事故辭職者則應補其缺乏作一半計算需用教員一百人通計籌備年限中初等實業教員應需三百八十餘人而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農事半日學堂各小學隨意科之農業商業手工教員尙不在內僅憑本年各講習所所招之學生合計不過一百九十餘名必不足以供各屬之用故擬逐年添招以廣造就計籌備年限內農業教員講習所學生畢業者應有五班共二百五十人工業教員講習所學生畢業者九班共四百五十人商業教員講習所學生畢業者四班共二百人三種中以工業畢業者人數最多因工業科目較繁故班次不能不酌加也查 奏定章程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焉惟目前無此項合格學生故暫招攷簡易師範畢業學生及與此同程度之學堂畢業生俟宣統五年後中學堂暨初級師範畢業生較多再依章辦理此籌辦農工商教員講習所之大概情形也

(二) 藝師養成所

按 奏定章程載藝徒學堂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

宗旨又查 商部擬定藝徒學堂章程謂以改良本國原有工藝仿效外洋製造使貧家子弟人人習成一藝以減其游惰挽回利權爲宗旨本司竊維泰西計學家言熟貨出口多者其國富生貨出口多者其國貧東西各國製造之術日精故恆以吾國之生貨供彼國之原料一轉移間坐收什伯之利吾國因工業之未講求故每歲漏卮成爲大宗涓涓不塞識微之士以爲隱憂然其貴重物品則製造必需大工廠吾國風氣未開工匠乏才尙無力與之競爭且其銷行限於中人以上必有力者始能購取尙不足爲吾國病也若夫銷行最廣漏卮最大者則在於普通日用之品其價不昂則人皆樂購其物甚微則人所不覺將來使普通國民日用服御皆屬外國物品耗社會之財力滅愛國之思想此其大患也今日而言抵制外貨必自普通之物品始欲國民皆用本國之物品必自改良土貨始此藝徒學堂所宜亟爲設立也本年襄陽府竇鴻年稟設藝徒學堂以本地皮箱線毯久已暢銷外埠木漆兩工近多摹仿西式惜拘守成法致無進步乃設藝徒學堂以圖改良土貨當經高學司批獎照准立案並通飭各屬體察情形妥籌仿辦惟

改良土貨仿造洋貨雖屬末技亦需師資苟無可用之藝師亦難責各屬以奉行日前本省工業教員講習所初次開辦三年蒞艾難應急需故擬於宣統二年就省城設藝師養成所招聰穎之工人兩班分科製造專以實習爲重無取高深俟一年畢業後分派各屬充藝徒學堂之技師宣統三年如前辦理宣統四年因藝師畢業者已有四班足應各屬之用故是年所招學生展限二年畢業以求深造至宣統五年則工業教員講習所工業學堂畢業者日衆藝師養成所卽行停辦此籌辦藝師養成所之大槪情形也

(二) 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

竊以生利之人多者其國富分利之人多者其國貧吾國四萬萬人而女子居其半數使女子皆爲分利之人則國民生產力去其半矣故今日而言女學亦不必遽語高深但使變分利之人爲生利之人則國家已隱受其福此女子職業學堂所宜設也惟欲廣設此種學堂亦需養成教員擬於宣統二年設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附於女子師範學堂內招生一班以一年半畢業宣統三年續招一班亦

如之此後所添之生均展至三年畢業計籌備期內畢業四班共一百人此籌辦
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之大概情形也

省城內各等農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 別	堂	
	高 等 農 業	中 等 農 業
宣統元年	林科畢業九名 農科三年生十三人 農科三年生二十八人 農科三年生二十七人 農科三年生二十六人 農科二年生二十六人 農科一年生二十六人	蠶業本科二班 一現屆二學期 一現屆一學期 農業豫科一班 現屆一學期
	本科上學期畢業十六人 下學期畢業十六人 豫科六十人 十月新招	
宣統二年	上學期農科畢業十三人 下學期林科畢業二十七人	上學期招農科林科各一班
宣統三年	上學期農科畢業二十人 上學期林科畢業二十六人	上學期招獸醫科兩班 下學期蠶業本科第一班畢業 上學期農業豫科畢業升本科
		下學期豫科畢業六十八人

實業教育

宣統四年	上學期林科畢業二十一人	上學期蠶業本科第二班畢業 下學期林科農科各畢業一班 上學期招蠶業科兩班	上學期招農業本科四班
宣統五年	考升林科農科各一班	下學期獸醫科兩班畢業 下學期招水產科兩班	
宣統六年	上學期獸醫科考升一班農科招考一班	上學期農業本科畢業 下學期蠶業科畢業兩班	下學期本科畢業六十人 下學期蠶業畢業兩班
宣統七年		上學期考升農業本科一班蠶業兩班	
宣統八年		上學期小產科兩班畢業	

說明

一高等農業學堂 高等農業學堂光緒三十四年已經開辦二十九年農科畢業各一班至本年林科又畢業一班惟開辦之始亟欲造就農業人材當時招考尚無中學畢業之合格學生故變通辦理先設補習普通豫科至本年豫科畢業一班後即遵章停辦此等豫科畢業生曾經

前閣督憲張 奏請參照中學並高等小學獎勵章程酌量給獎在案查豫科學生既非招取高等小學畢業生比普通中學年限又少二年逕升入高等普通科學本嫌不足以未能直接聽講譯員無專門之學於高深學理迥譯弗能透澈故學生程度因有不盡合格之處將來尚應請示辦理又按定章農業應習英文入高等農業科者應兼習德文此係定章本應遵守惟查湖北高等農業學堂有不能不變通辦理者查湖北農業學堂教員多用日本人故學堂於英文外列入東文一科而其注重尤在東文以求收直接聽講之益本年奉

大部節開高等實業學堂宜用外國文直接聽講乃能力造精深是中等實業學

堂所以宜注重外國語文者原爲直接聽講之用本未限定英文湖北高等農業向來所用係日本教員則中等農業學堂自當注重東文惟英文亦不可偏廢前高學司奉節後已飭該堂酌加英文鐘點至高等農學科兼習德文目前辦理亦屬窒礙蓋高等既有英文東文若再加入德文是有三國語文學生於專門功課外兼習三國語文則顧此失彼業必不精故德文一科擬請暫從緩設此不能不預爲陳明者也計該堂籌備年限內畢業六班共一百零五人

二中等農業學堂 查往歲高等農業設補習普通豫科並未開設中等自本年農業始開本科並招農業豫科一班自宣統二年起學生儘高等小學畢業者取入遵章逕入本科以後逐年擴充獸醫水產亦分年設置以期完備此項學生以實習爲重已飭該堂管理員注重實地驗習俾將來學成致用並養成樸實耐勞之性質計籌備年限內蠶科畢業四班凡二百人農科畢業兩班凡一百人林科畢業一班凡五十人獸醫科畢業兩班凡一百人水產科畢業兩班凡一百人三初等農業學堂 初等農業學堂係武昌府所辦款亦由武昌府撥給附設於

高等農業學堂內擬自宣統五年卽行停招責成武昌府獨立自辦計該堂畢業
五班共一百九十餘人

省城內各等工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年別		
				高等工業學堂	兩湖礦業學堂	中等工業學堂
<p>宣統元年</p> <p>中等預科八十七名分爲兩班</p> <p>下學期預科兩班畢業開金學生五十名現屆三學期習工本科建築工廠購辦機器金工科</p>	<p>宣統二年</p> <p>上學期中等預科畢業升入本科另招預科一班</p> <p>預科第三班畢業升入金工上學期招電氣科兩班下期升入本科</p> <p>科上學期招電氣科兩班下期升入本科</p> <p>學期招土木科二班建電氣科土木科工廠添築講堂</p>	<p>宣統三年</p> <p>建築高等工業學堂購辦機器</p> <p>下學期第三班中等預科畢業上學期招染織科二班下學期升入本科上學期添招初等二期招漆工科二班建築織科漆工科工廠</p>	<p>宣統四年</p> <p>下學期設機器科升入學生一班</p> <p>上學期招考中等本科二班初等兩班</p> <p>上學期金工科畢業電氣科招醫藥科二班</p> <p>畢業上學期招木工科二班</p> <p>下學期招圖稿繪畫科二班</p> <p>添建工廠</p>	高等工業學堂	兩湖礦業學堂	中等工業學堂

實業教育

<p>宣統五年</p> <p>機器科升入學生一班設雷器機械科升入學生一班設土木科升入學生一班設應用化學科招考學生一班</p> <p>上學期中等畢業一班升入高金工第三班畢業土木科畢下學期架械科畢業下學期金工科升入一班招考一班</p> <p>上學期金工科畢業一班下學期電氣科二班畢業</p>	<p>宣統六年</p> <p>設染色科織織科升入學生一班招考一班設漆工科升入學生一班</p> <p>下學期中等招考一班上學期初等畢業二班升入中等下學期中等畢業三班</p> <p>上學期漆工科畢業下學期木工科畢業上學期電氣科升入一班招考一班</p> <p>上學期圖繪繪畫科畢業</p>	<p>宣統七年</p> <p>設建築科升入一班招考一班招考應用化學科兩班設圖繪科升入一班招考一班檢器科畢業雷器科畢業應用化學科畢業</p> <p>下學期中等畢業一班升入高上學期圖繪繪畫科畢業業科升入一班招考一班</p>	<p>宣統八年</p> <p>機器科第二班畢業土木科畢業色科織織科畢業等科升入一班招考一班設雷器科兩班招考建築科一班下學期招考雷器科兩班</p> <p>下學期中等畢業二班升入高電氣科畢業兩班金工科畢業兩班招考架械科兩班土木科兩班</p>
--	--	--	---

說明

一高等工業學堂

按 奏定章程高等工業學堂應收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目前此項學生甚少無從開辦故必俟宣統四年中等工業學生畢業始行量材設科方無凌躡之患又按 奏定章程載各種學科聽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查高等工業學堂分爲十三科除鑛業已有專堂造船科將來須於漢口另設專堂外其餘各科按諸湖北地方情形俱宜設置自應審度緩急分年增科計籌備年限內機器科畢業兩班凡一百名電氣機械科畢業一班凡五十名應用化學科土木科染色科機織科各畢業一班凡二百名其餘若漆工科建築科圖稿繪畫科鑿業科畢業皆在宣統八年以後此籌辦高等工業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二兩湖鑛業學堂

兩湖鑛業學堂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經前督憲趙 奏准開辦原係定名高等由兩省挑選中學畢業學生入堂學習三年如普通學科未盡合格先令入預科補習一年再升正科嗣以學生程度不及即補習一年亦未能直接聽講乃擬先辦

中等預科二年本科三年五年畢業後再接辦高等三年雖年限稍遲而實效較多本司又以鑛業既設專堂省城工業學堂即暫不設鑛業科擬於鑛業學堂內逐年添招新班並附設初等俾自成一系統學生既易實驗而經費亦可從節省計籌備年限內高等畢業兩班凡八十七名中等畢業八班凡三百八十七名初等畢業兩班凡二百名此籌辦兩湖鑛業學堂之大概情形也

三中等工業學堂

查中等工業學堂原就豐備倉改建地勢狹隘又逼近山陔改實習工場則取水不便若各科分設則無地擴充本年高學司議於城外隙地購基另築分年造舍分年增科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無如經費支絀不能不從緩辦理仍就原址建築工場以便學生實習筭籌有的款再行購地建築查定章中等工業分爲十科除鑛業已有專堂造船科應於漢口另設專堂外其餘八科自應分年籌設以期完備計籌備年限內金工科畢業五班凡二百五十名電氣科畢業四班凡二百名土木科畢業二班凡一百名染織科畢業二班凡一百名漆工科畢業二班凡一

百名木工科畢業二班凡一百名圖稿繪畫科畢業二班凡一百名至鑿業科畢業當在宣統八年以後此籌辦中等工業之大概情形也

四初等工業學堂

查初等工業學堂亦係武昌府所辦將來所有辦法同農業學堂計金工科畢業一班凡五十名電氣科鑿業科各畢業二班凡二百名

省城內暨漢口各等商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別	堂別	年別	堂別	年別	堂別	年別	堂別
宣統元年	武昌高等商業學堂	漢口高等商業學堂	武昌中等商業學堂	漢口中等商業學堂	武昌初等商業學堂	漢口初等商業學堂	
宣統二年			上學期豫科第一班 畢業下學期升入本科				
宣統三年	建築高等學堂		上學期豫科第二班 畢業下學期升入本科	上學期豫科兩班 畢業下學期升入本科		上學期招考學生 兩班	
宣統四年	下學期升考學生 兩班		上學期本科兩班畢業 上學期升考學生 兩班	上學期招考學生 兩班	上學期第一班學生 畢業上學期招考學生 兩班		

實業教育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宣統八年
下學期升考學生一班 一班	下學期升考學生一班 一班	上學期升考學生兩班 上學期升考學生兩班 畢業兩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班上學期升考一班
改建高等學堂 上學期本科畢業一班 班下學期升考學生一班	升考學生兩班 上學期本科畢業一班 班下學期升考學生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升考學生兩班 另招學生兩班	升考學生兩班 上學期畢業一班
上學期本科畢業一班 班下學期升考學生一班	上學期本科畢業兩班 下學期升考學生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另招學生兩班	另招學生兩班
上學期招考學生兩班 畢業	上學期本科畢業兩班 下學期升考學生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另招學生兩班	另招學生兩班
上學期第二班學生畢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上學期畢業兩班	上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上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上學期畢業兩班 下學期畢業兩班

說明

(一) 高等商業學堂

查 奏定章程高等商業學堂應收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目前此項學生亦少未能遽議開辦必俟宣統四年中等商業學生畢業始可考升惟商業別無分科所要者實地練習專資商場故必就武漢兩鎮分設爲合計籌備年限中武昌自宣統四年考升兩班逐年遞添一班或兩班至宣統八年共有學生十班畢業者三班漢口自宣統六年考升學生兩班逐年遞添兩班至宣統八年共有學生六班合計已畢業及未畢業者兩共八百人

(二)中等商業學堂

中等商業學堂亦武昌漢口各設一所武昌最先於光緒三十三年卽已開辦係遵章先辦豫科本年上學期豫科畢業接辦本科並添招新班亦擬自宣統四年以後即遵新章停辦豫科專辦本科計逐年添班至宣統八年共有畢業學生七班漢口學堂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嗣因欸未籌定僅建築事竣而止本年上學期復由武漢紳商就商會籌款三項一江漢關道津貼二整頓商捐贏餘三武昌職商黃訓典常年捐欸該堂所入既非純屬一道一鎮所出又其所收以武漢紳

商子弟爲限不分省界則性質原極複雜似不便屬於一道一鎮所專有故與武昌共表分列示與各屬區別計該堂自本年開豫科兩班逐年添班至宣統八年亦可畢業六班合兩所共計畢業者凡十三班六百三十人

(二)初等商業學堂

初等商業學堂亦武漢各設一所各附於中等商業學堂亦各與中等同時開辦此學堂亦擬自宣統五年卽行停招學生另由江夏縣暨夏口廳各自辦理統計武漢兩所逐年添招至宣統八年共有畢業學生八班凡四百餘人

兩府以上及駐防公立中等實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府	
				別	業
籌畫辦法及經費	下學期預科開學招生籌畫辦法及經費 兩班	上學期預科開學招生 兩班	上學期預科兩班畢業 下學期本科開學以預 科兩班畢業生升入之	武漢黃德四府公立中 等工業	荆州駐防公立中等工 業
已有所立初等農業即 就該堂籌改工業	下學期添招一班	下學期初等農業本科 畢業改辦中等工業	上學期預科開學招生 兩班	安襄鄖荆四府公立中 等工業	施鶴府廳公立中等工業
	籌畫辦法及經費	上學期籌畫辦法及經費 下學期預科開學招生一 班			
		上學期預科開學招生 兩班	下學期預科兩班畢業		

實業教育

宣統五年	上學期本科開學以預科兩班畢業生升入之	下學期預科兩班畢業	上學期預科一班畢業下學期本科開學以預科一班畢業生升入之	上學期本科開學以預科兩班畢業生升入之
宣統六年	上學期本科第一屆兩班畢業下學期本科第一屆兩班畢業	上學期本科開學以預科兩班畢業生升入之		
宣統七年	上學期本科第一屆兩班畢業下學期本科第一屆兩班畢業	上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高等小學畢業生兩班入之	下學期本科第一屆兩班畢業	上學期本科第一屆一班畢業下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高等小學畢業生一班入之
宣統八年	上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高等小學畢業生兩班入之	下學期本科第一屆兩班畢業	上學期本科第一屆一班畢業下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高等小學畢業生一班入之	上學期接辦第一屆本科招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入之

說明

按 部文指定各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雖未明限三種全設然生產勞力交相為責任闕其一皆於實業進步有妨又似非以次完全設立不可特三種之中工業最要而需款亦多斷非一府之力所能獨辦爰擬變通辦法就疆域區劃

之便或兩府或三府或四府共辦一所武漢黃德商務較稱繁盛籌款稍易應先設荆宜亦通商要區當於次年續辦施鶴山僻當更遲一學期安襄鄖荆原有公立初等農業學堂但以一道的公款僅辦初等實業規模未免狹隘應俟該堂原招農業學生畢業後即加籌巨款改辦中等工業荆州駐防原有工藝學堂雖設立未久緣事停歇而旌民所習農商皆不適用亦應就原有基礎仍辦工業籍爲籌裕旗民生計之助計宣統二年下學期武漢黃德豫科開學招生兩班共一百二十人宣統三年上學期荆州及荆州駐防預科開學各招生兩班共二百四十人下學期施鶴預科開學招生一班六十人宣統四年上學期安襄鄖荆改辦之預科開學招生兩班共一百人至宣統八年各堂本科以次畢業共有學生五百二十人八年以前除安襄鄖荆外均能接辦第二屆是時高等小學已多畢業應招此項學生徑辦本科惟本科分科最多一道之財力終有限制目前只能酌辦輕而易舉之科染織雖鄰苟簡旣爲絲棉兩項大宗出產之地所宜又養成教員最早自不能不首先從事將來款項稍裕教員養成完全如金工木工漆工土木等

科自就物產土宜酌量添設又查湖北工業教員講習所畢業在宣統四年上學期欲辦本科非遲至四年下學期未易得此項專科教員擔任主課故以武漢黃德之財力稍裕亦必於宣統二年下學期開辦預科始能兩相銜接此後教員源源養成各道預科亦各次第畢業辦理本科較爲易易又查工業中造船一科雖非每道所當必設但造船必擇能作船塢之地方資實驗便利原不必限定省立工業專辦各道中如濱江之沙市宜昌兩埠相度形勢但屬適用儘可加設造船一科即中等商船一種既與工業中造船一科互爲體用亦宜與造船科同地並設並不必與中等商業列爲一類將來荆宜道立一堂或荊或宜必先就一處試辦如著有成效造船仍就一處專設商船則無妨各道添設藉圖商業之發達又中等實業照章並可附設別科選科專攻科將來各道如財力不敷辦本科之用或各府有欲辦工業而力亦不足辦本科者臨時酌量情形令附班辦理別科或選科其專攻科則俟畢業時有志願入此科而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酌量設之下表

中農商兩項學堂亦同此辦法

各府暨直隸州廳中等實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年別	府廳州別
	兩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籌辦商 及經費 校地	武昌府
				漢陽府
				黃州府
	兩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籌辦農 及經費 校地	安陸府
				德安府
	兩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籌辦商 及經費 校地	荊州府
	兩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籌辦農 及經費 校地	襄陽府
	升班業以本一上 入學本初科屆學 之業科母開農期 生四農學業第	學堂業下四本 農辦即學班科 業理就期本字 中該甲學生業	已行府立 籌辦商 及經費 校地	鄖陽府
	兩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籌辦商 及經費 校地	宜昌府
	兩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籌辦農 及經費 校地	施南府
				荊西州
	一上學招預一 班修二高屆下 入業年等開學 之生以小學業第			鶴峯廳

實業教育

說明

各中等實業學堂既變通辦法提出工業另由道立此外府直隸州廳所辦自不

實業教育

宣統七年	宣統八年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同	上同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同	上同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同	上同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學期 一屆 本學科 下學期 二屆 招辦 商辦 高業 入業 之生
上同	上同

逾農商兩種武昌漢陽荊州宜昌皆通商之區貴州雖非通商之區而商力膨脹遠及川陝因勢利導亦可養成商才此五府應先辦商業以推廣貿遷續添農業以蕃殖生貨施南鄖陽皆崇山密林安陸德安襄陽非沃野平原即大蕪巨澤荆門鶴峰向稱山國此五府一直隸州一直隸應應先辦農業以培固有續添商業以啟新知惟省城農商兩項教員講習所亦在宣統三年上學期畢業本科同一萬難遽開故一律於宣統二年下學期開辦豫科至宣統四年上學期豫科畢業時適屆省城農商教員講習所畢業之後合農堂高等畢業學生足資選派以備本科教員之用卽於是年下學期一律開辦本科至宣統七年上學期第一屆本科均可畢業下學期卽可接辦第二屆本科中間宣統五年上學期內尙屬寬裕時間僅可添設未辦之一種或同堂分課或另開專堂皆視款項豐歉而定不爲豫限此項籌添之一種適屆高等小學畢業多次之時同時亦有實業教員可派應招高等小學畢業生巡辦本科第各府每班人數商業科目理論多而實驗少可定爲六十名農業科目理論少而實驗多每班僅能定五十人計十府一州一

廳中等實業學堂除鶴峰僅能辦一班外餘皆以兩班爲限第一屆畢業在宣統七年上學期商業有學生六百人農業有五百五十人另鄖陽府原立有初等農業本科學生一百八十九人於宣統元年下期畢業宣統二年上學期即可遵章升學徑辦本科該府本科學生畢業較先與各府所辦畢業時間自不能一律但此數年間仍屬創始雖農業分科有五大概辦農林蠶三科者居多至以後教員養成齊全欸項漸能充裕自應斟酌土宜於水產獸醫亦謀推廣也

各州縣初等實業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年 堂 別	農	工	商
宣統元年	<p>先備宜農宜蠶宜林之州縣不分城鄉任便籌設一所</p> <p>已開辦者京山初等本科本年下半年期畢業學生兩班共六十五人天門初等本科兩班共二百人</p>	<p>有製造原料及財力充裕之州縣不分城鎮任便籌設一所</p> <p>已開辦者天門初等本科兩班共一百人孝感初等本科一班六十人</p>	<p>有商埠及商業之州縣不分城鎮任便籌設一所</p> <p>已開辦者東湖初等豫科</p>
宣統二年	<p>下學期開辦預科大縣兩班班各五十人</p> <p>中縣一班班五十人小縣一班班四十人</p>	<p>下學期開辦預科大縣兩班中縣一班</p> <p>班各五十人小縣一班班四十人</p>	<p>下學期開辦豫科大縣兩班班各六十四人</p> <p>中縣兩班班各五十八人小縣一班班四十八人</p>
宣統三年			
宣統四年	<p>上學期預科畢業下學期開辦本科</p>	<p>上學期預科畢業下學期開辦本科</p>	<p>上學期豫科畢業下學期開辦本科</p>

實業教育

宣統五年			
宣統六年			
宣統七年	上學期第一屆本科畢業 下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初等小學畢業生入之大中縣均兩班班各五十八人小縣兩班班各四十八人本年中力能兼辦他種及於原辦外能另設一所者均令籌設	上學期第一屆本科畢業 下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初等小學畢業生入之大縣兩班班各五十八人小縣兩班小縣一班班各四十八人本年中力能兼辦他種及於原辦外能另設一所者均令籌設	上學期第一屆本科畢業 下學期接辦第二屆本科招初等小學畢業生入之大縣兩班班各六十八人小縣均兩班班各五十八人本年中力能兼辦他種及於原辦外能另設一所者均令籌設
宣統八年	上學期添設之一所本科開學班數及額數同七年	上學期添設之一所本科開學班數及額數同七年	上學期添設之一所本科開學班數及額數同七年

說明

部文指定各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准單內第一綱所開自應隨同中等

辦法一例分縣分種。堦表惟初等事體與中等規模較闊易爲指定者不同。各州縣籌款既有難易之分，而紳民意嚮紛歧，又難以事事強其悉就繩尺。如審察地方土宜，則孝感應辦農業，而該縣反先辦工業，酌量地方財力，則天門本非要埠，而該縣已並辦工農兩種。似此種種情形，皆屬不能預爲限定之原因。茲但分別農工商種類，而不指定縣分，將來能兼辦者自可兼辦，不能兼者亦可擇辦。惟班次額數不能一律強同。班次必與普通之高初各等小學一例。按大中小縣分別酌定。農工兩種需費較鉅，故大縣可設兩班，中小縣均設一班。商業需費較輕，故大中均設兩班，小縣止設一班。額數一準經費，二審科目。經費少而科目多，涉理論者班可增至六十名，經費少而科目多，屬實驗者班宜減至四十名。計其順序，宣統元年籌議辦法，二年以上學期，籌定經費，招齊學生，下學期即開辦預科。宣統四年上學期預科畢業，下學期接辦本科。就此時約畧計算，以每州縣各設一所，一科爲斷，大州縣二十八共開五十六班，中州縣七作爲農工四所，商三所，共開十班，小州縣三十四共開六十八班，統得一百三十四班，均至宣統七年上學

期一律畢業下學期即可接辦第二屆本科是時風氣大開納費必較踴躍農商不分大中小縣無妨統作兩班小縣工業可仍一班額數則可因班次推廣畧爲更變計此屆以一半州縣兼辦兩種一半州縣專辦一種平均計算可增至百零四所以十二所作辦工業之小州縣每所各一班餘均兩班計共開辦一百九十六班本年中各州縣如有力能兼辦二種及於原辦一所外能就他處添設一所者均責令籌設以謀推廣此項初等實業學堂定章原無附設各科此層即可無庸籌及但農業中之獸醫科工業中之造船科商業中之商船一門事當創始恐力有未能遽及之處臨時再爲斟酌如中等可以附屬當附一班養成下等助手俾隨同中等畢業生從事實習是亦培植藝才之一事也

關於實業類之各類學堂分年籌備事宜表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藝徒學堂	女子職業學堂	農事半日學堂
宣統元年		蕪陽府已辦一所學生二班		
宣統二年	籌養教員	籌養教員	籌養教員	
宣統三年	下學期各商埠可籌設一所選習商業科限以一班班限五十人以上	上學期即有參師養成所畢業教員每州縣可籌設一所大縣兩班中小縣一班班各五十人本學期畢業下學期接辦第二屆班數及額數均同前	上學期即有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畢業教員凡有女子學堂之州縣均可籌設一所每所一班班定五十人	
宣統四年	下學期有款可籌之州縣各籌設一所選習工業科或農業科限以一班班限五十人以上	上學期第二屆畢業下學期接辦第三屆班數額數均同前		

實業教育

宣統五年			下學期第一屆畢業	就農會內附設一所不限名額
宣統六年	上學期商業科一類學生畢業 下學期接辦第二屆		上學期接辦第二屆	
宣統七年	上學期工業科及農業科兩類學生畢業 下學期接辦第二屆	上學期第三屆畢業 下學期接辦第四屆		
宣統八年	上學期就水產著名地方酌設一所選習水產科		下學期第二屆畢業	

說明

關於實業類之各項學堂共計四種第一種為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此類學堂學生資格有二一為已經從事各種實業者一為欲從事於各種實業者兩者並以

簡易教法授以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審厥旨要實即初等實業之別科選科惟查湖北實業方啓萌芽第一類學生除商業稍能識字外農工兩項多半文字不識尙無補習程度第二類學生雖不乏人教員又待儲養宣統二年以前恐難遽議興辦茲定於宣統三年下學期實業教員講習所畢業之後先令各商埠商店之子弟及學徒曾在初等小學畢業或修業者從事商業科之補習次於宣統四年下學期令有款可籌之各州縣斟酌地方情形就農工兩類科目酌設一所選擇補習至宣統八年中等水產科畢業有人再就水產著名地方附中等農業水產科酌設一班補習此科俾各科皆備此第一種之籌備大概也第二種爲藝徒學堂此類學堂程度雖較實業補習稍低而關係實業亦非得專科教員末由教授故亦必遲至宣統三年藝師養成所學生畢業後始能開辦是期初辦每州縣暫行籌設一所惟該學堂之學習年數限自六月以上至四年以下第一屆辦理適當風氣初開應限六個月畢業至二屆可展期爲一年第三屆又展期爲三年此後即聽各地方酌就三項辦法便宜自擇不爲預限

以圖推廣此第二種之籌備大概也第三種爲女子職業學堂此類學堂辦法雖無明文然既稱職業亦非待專科教員教授不可亦必俟宣統四年上學期女子職業教員養成所畢業之後始能開辦但風氣初開女生頗不易得是年僅能就已有女學堂之州縣籌設一所餘則俟逐年推廣惟女子職業學堂畢業年限亦未有定章茲擬第一屆以二年爲限第二屆暨以後均以三年爲限科目則仿照日本女子職業學校並參酌中國情形定之此第三種之籌備大概也第四種爲農事半日學堂此本農工商部分年籌備單中所列非大部飭辦之件但既屬實業教育自未便置諸權限之外應遵原載年限各就農會附設一所以全學堂統系至此外關於實業之各項傳習所等名目民辦紛興要皆奏定實業補習章程第二節末款所載一類特標立專名震人耳目但使於部定宗旨不甚悖謬聽其開辦亦足以廣職業而裕民生似不必過爲干涉亦不必代籌出路俾自講習可也

專門教育部分年籌備事宜表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年別	
			堂別	別
添辦第三類	添辦第一類	開辦第一類	高等學堂	已開辦二年
續辦添招學生視足定額	續辦	照章續辦	存古學堂	已開辦二年
業習科均接辦	別科一次畢業	講習科畢業	法政學堂	已開辦一年
續辦	講習科下學期添招別科	由自備學堂改辦光緒三十一年第一班畢業本年十一月奉部文加增三年	方言學堂	已開辦一年
	長年限制兩班	開辦已歷二年	鐵路學堂	
	開辦一年		醫學堂	
			測候	
			所遣派游學	

專門教育

宣統八年	宣統七年	宣統六年	宣統五年	宣統四年
第一類二次 畢業仍接辦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二次 畢業仍接辦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一次 畢業仍接辦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一次 畢業仍接辦 第一類	第一類一次 畢業仍接辦 第二類
續辦	續辦	第一班畢業	續辦	續辦
別科六次 畢業 招正科政治 法律兩門	別科五次 畢業 取中學校 政治法律 兩科	別科四次 畢業 接辦別科 綏辦講習科	別科三次 畢業 業仍接辦	別科二次 畢業 習科三次 均接辦
續辦	招第四班 畢業 學生	續辦	續辦	延長年限一 班畢業 招考中學 五年畢業
續辦	續辦	續辦 開設病院	續辦	開辦 仿照京師醫 學堂辦理
續辦	購備器械 步設氣象 加授測天 專門學科	續辦	開辦五年 招考中學 畢業 生習醫學 及測候專 業 普通學科	
以上派中學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中學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中學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中學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中學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以上派高等

說明

一 高等學堂

凡高等專門各項學堂招取學生及遣派學生出東西洋遊學 部章均以中學畢業學生爲限查湖北省內外中學堂開辦最早者僅文普通一堂雖已畢業二次每次亦不過數十人其餘或開辦一二年或甫經開辦預爲推算至宣統四年以後每年畢業學生之數始有二三百名至七八年始近千名按之畢業學生之志願境地又未必能全數升學故各項專門學堂及遣派遊學必俟四年以後方可逐漸推廣七八年之間始能大爲擴充也

高等學堂照章應分三類定額五百名三年以內三類以次開辦年招一班四年以後中學畢業者稍加分入各項學堂此堂仍僅能續招一班七年以後每年每類添招一班以合五百名之定額

二 存古學堂

存古學堂額定二百四十名分爲三班現已開辦二年學生一百二十名至宣統

三年各省一律設立此項學堂時卽行添招足額

三法政學堂

法政學堂查照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分爲正科別科講習科三項別科三年畢業講習科一年半畢業正科則原章定以五年畢業前二年作爲預科現各項預科一律停辦法政正科自未便先開預科 大部籌設京師法政學堂原奏內載法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根柢兼通東西各國語言文字未易遽言深造各等語又查預科課程表其程度與中學相等以後正科卽擬招取中學畢業者直接講授不開預科惟中學畢業學生必至宣統七年始敷分配方今預備立憲法政人材需待孔殷法政知識亟宜普及故六年以前其別科講習科陸續照章添班別科尤特爲注重以造通材而儲國用其正科則俟七年開辦正科之時講習科卽行緩辦緣講習科原爲裁缺人員及舉貢生監而設宣統六年以後此項學員亦已無多宜漸趨於長期專門之學不必久辦短期班也

四方言學堂

方言學堂新章延長三年共八年畢業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畢業兩班即

第一班 二 有在堂延長期限者合開一班補習三年其現在之四年級一班即第三

未載人數無多或應補考預科畢業或俟五年期滿按照新章辦理或送入他項學

堂俟妥籌後再請 大部核示其現在之二年級一班即第四班 尙未滿二年預科之

期應即遵照此次新章以八年爲畢業年限至宣統四年中學畢業者稍多再行

續招學生以示限制而符定章

五鐵路學堂

鐵路學堂開辦已歷二年其經費由鐵路局撥給現鐵路局奉 飭停辦所有學

堂經費又已改作別用此項學堂應歸 部辦或由鄂辦俟有 部示再定後來

辦法

六醫學堂

醫學堂遵 大部九年籌備清單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在宣統三年俟京師設

立後仍照京師章程於省城設立一所招取中學畢業學生兩年後附設病院以

資見習

七測候所

測候所東西各國例於都城外畫全國疆域爲若干區卽於區內適中地設立測量氣候之所以爲一區氣象之標準查湖北武漢都會輪軌交通扼南北之中區控長江而上下應設測候所一處實地測量本地風雨氣候晷刻等以爲行旅及住民之準則其性質不專屬學堂而必先自學堂始故於宣統五年招取中學畢業生開辦一所限以五年畢業迨畢業以後酌量選取最優等生派爲所中執事司所中測量報告一切事宜其經費應另行籌撥不專在學款內支發

八選派中學以上畢業生赴東西洋留學

遊學東西各國學生在光緒三十二年限定遊學資格以前湖北遣派赴東西各國者人數甚多除已畢業陸續回國者外其餘留學各國者法政陸軍各有一百餘人實業數十人專門數十人或一二年後可畢業回國或三五年後可畢業回國按之近數年之財力以興近數年之學務尙不患無人是以前遣派遊學列在宣

統七年以後因是時可入外國高等以上學堂能合限定資格者方有多人足資
選派也

專門教育

八

附留學各國學生科目人數表

科別	德國		法國		比國		美國		俄國		日本國		合計
	別	國	別	國	別	國	別	國	別	國	別	國	
法政	四		一一		二		四		三		七九		一〇三
陸軍	二三		八		八						一一一		一四九
海軍			三				一				三		七
製造	二		一										三

專門教育

化學	電學	農學	工學	商學	醫學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七	一三	一三	六
三	二	七	一三	二一	七

統 計	實 業 預 科	大 學 預 科	高 等 師 範	礦 學	路 學
二八					
二五					
三五	一三			三	
一〇				一	一
三					
二九八	二	九	一一	三	四〇
四〇七	一五	九	一一	七	四一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

三



52
371217